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双方战略转型，实现双方互利共赢，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西股份”）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迪马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65、证券简称：迪马股份），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向志鹏，注册资本：234,586.20 万元，专业从事专用车制造和房地产开发。迪马股份地产业务立足重庆，正逐步向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拓展，拥有普通高层住宅、改善类住房、社区配套商业等多业态产品，并通过多元化配套拓展成功搭建医疗服务、高新技术研究、保险领域，具备较好的品牌形象及品牌效益。在专用车方面，其防弹车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蝉联冠军宝座，并逐步向海外市场拓展，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商业信誉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的

在国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动创新的背景下，结合各自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双方都在谋求企业的进一步战略转型，并有意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携手共进转型之路。

签订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充分发挥各自现有领域的优势，建立起双方互信和资源整合机制，利用各自优势资源互相支持企业的发展和业务延伸，共同推动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略转型，加快转型速度和提高转型的有效性，实现共同跨越式发展。

2、合作内容

（1）华西股份和迪马股份互将对方列为战略合作伙伴，结合双方资源优势、业务优势、区域优势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合作以各自现有业务与资源为切入点，并可进一步扩展到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双方发展战略的领域，以达到双方全方位合作之目的。

（2）在现有产业方面，双方将积极整合资源，合作共赢。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前提下，基于双方各自的现有及未来发展战略，支持对方做大做强。

（3）鉴于投资并购是华西股份主要业务方向之一，在合适条件下，双方可合作成立投资并购基金，促进双方共赢发展。

（4）根据迪马股份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其计划进入军工领域，以做大做强制造业板块。华西股份将积极支持迪马股份实施其军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帮助迪马股份寻求军工领域的业务、资产、技术储备和合作机会。

（5）华西股份和迪马股份双方皆正谋求战略转型和促进产业升级。在符合双方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可综合利用双方的资金和资源在新产业、新项目、战略性投资等多个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探讨和打造新经营模式。

3、合作方式

（1）为推动双方合作的顺利开展，双方将指定人员或成立合作工作小组，以推动本协议内容的开展与执行。

（2）双方可采取多种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向对方收购或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合作等。

4、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5、其他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实现共赢，共同推进具体项目落地，努力取得合作实效。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有关具体合作项目的协议由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进一步予以确认并另行签订。

（3）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就相关事项发生分歧，应尽量通过协商方式友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解决。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实施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